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被提名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引贵女士、王文利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提名以上人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有利于加强公司董事会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我们没有发现以上人士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以上人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戴武堂）

（王春华）

（邢红梅）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被提名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引贵女士、王文利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提名以上人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有利于加强公司董事会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我们没有发现以上人士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以上人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戴武堂)



(王春华)

(邢红梅)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被提名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赵引贵女士、王文利女士的个人履历、工作业绩等情况。我们认为：提名以上人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有利于加强公司董事会工作，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我们没有发现以上人士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上述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提名以上人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独立董事：

(戴武堂)

(王春华)



(邢红梅)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